

## 南京大学 2002 年行政管理考研试题

### 一、名词解释

- 1 相对人
- 2 行政补偿
- 3 再审
- 4 判例法
- 5 证据保全
- 6 申诉
- 7 行政责任
- 8 义务
- 9 行政主体
- 10、行政复议

### 二、简述题

- 1 简述公务员的双重身份关系。
- 2 简述行政法的特殊性。
- 3 为什么行政处罚实行“不能和解原则”？

### 三、案例分析题

现年 51 岁的马绊银是巫溪县通城区通城乡清池村农科社农民，1997 年下半年，马绊银 7 岁的儿子邓胜利捡了堆报纸回家，打算折飞机。马绊银不经意在这堆报纸中看到一张当年 4 月 1 日的《人民日报》，其头条头版刊登的是中共中央国务院“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”。看完全文，马绊银如获至宝，当地政府的某些收费显然与“决定”内容背道而驰。第二天，他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好朋友———通城区通城乡天池村剑楼社农民胡绍银。一传十，十传百，附近的农民很快知道了这份中央文件。农民纷纷来到马家来看报。关心文件的人实在太多，于是村民共同出钱，由马绊银和胡绍银将报纸拿到巫县城去把字号打大，复印 8 份拿回来给大家，每人分摊费用 6.8 元。

2000 年 6 月，巫溪县通城区政法书记乔宁听说此事，找到兰英乡高阳春的村民曹兵，强迫他把文件交出来。看了这批复制件后，顿时大怒：“你这文件是假的，是黑传单！”围观的群众纷纷反问：原来是有这样一份文件吗？乔书记答到：这份文件只发到市里。随即拂袖而去。几天后，村民李长志手中的复印件被副乡长收缴。当月，巫溪县文化局执法队在通城区政法书记乔宁、当地派出所所长带领下，来到马绊银家，将马带送派出所，文化局执法人员对马盘问数小时，下午，乔书汇又带领 4 人来到胡绍银家，对胡一番训斥。称胡复制文件是“断章取义”。

2000 年 6 月 28 日，巫溪县文化局发出 2000 年 001 号《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称“通城县通城乡清池村农科社马绊银、通城区通城乡天池村剑楼社胡绍银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复制、销售活动，违反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其处以 1500 元罚款，并没收其所有非法出版物。”后来，县法制局认为引用法律法规不当，遂做出终止执行的决定，至今未对此案进行执行。但马、胡二人对此却并不服气，“我们至今没有收到过终止执行的通知，当地干部仍把我们称为‘刁民’”。

(1) 县文件局的行为是否合法？(2) 县法制局的行为是否合法？(3) 当事人是否可申请国家赔偿？

### 四、论述题(每小题 18 分，共 2 题 36 分)

- 1 论“徒法不能自行”
- 2 论行政立法的合理性